

#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WZXD-HWCG-20250501

项目名称： 地震波检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采购方式： 公开 招 标

采 购 人 ：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地震波检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9
第三部分 附件 .....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50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报名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地震波检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	WZXD-HWCG-20250501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3	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地震波探测仪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1	套	550000元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所需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主机、检波器、采集装置、处理解析系统等，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6月0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请投标供应商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户名：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行号：402333041339），将项目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开票信息（注明普票或专票）、联系方式等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276706946@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行号：402333041339

2. 投标供应商转账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3. 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王女士，电话：13646586995。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联系人：狄女士

电话：0577-679655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王女士、应女士

电话：13646586995，18057705951

采购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8997011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地震波探测仪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 一、征求意见范围：

1. 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06月11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76706946@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王女士、应女士，联系电话：13646586995，18057705951。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联系人：狄女士 电话：0577-6796557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王女士、应女士 电话：13646586995, 18057705951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
4	采购内容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所需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供货期限	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供应商须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整
11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行号：402333041339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肆份。
15	包装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18	开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报价）标-商务（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21	原件	无须递交。
22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 500 元/份。
23	信誉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解释顺序	<p>(1)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p> <p>(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



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 (1) 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b>▲</b> 投标函	附件一
二	<b>▲</b>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b>▲</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二
2	<b>▲</b>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3	<b>▲</b>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附件四
4	<b>▲</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附件五
5	<b>▲</b>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六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	



	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如有)	附件七
五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八
六	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附件九
七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	附件十
八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中评分内容, 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 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 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 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 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 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 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 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2) 商务 (报价) 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b>▲</b> 开标一览表	(附件十一)
2)	<b>▲</b>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二)

**10.2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 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 以便评标委员会检索;
-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 尽可能以双面打印 (复印) 制作;
- 4)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 (报价) 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 即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耗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设备的标定

(校准/检定)、保险、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的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

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3. 投标有效期

**13.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伍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18.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8.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

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等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21.3▲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在半个小时以内，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5 开启商务（报价）标**

(1)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 开商务（报价）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21.6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 款“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0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 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 号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24.4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固定金额 9000 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



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项目编号： WZXD-HWCG-20250501

项目名称： 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采购人（甲方）：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_\_\_\_区（县）\_\_\_\_（具体地点）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鉴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乙方对\_\_\_\_\_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合同单价	备注
合同总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耗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设备的标定（校准/检定）、保险、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采购人发出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内供应商须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温州市范围内）。甲方对货物签收前，货物的损灭、丢失、盗窃等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需要分批收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批交货。

#### **第六条：到货、安装**

1.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货物安装、调试、试用（试用1个月后所有功能运行正常）完毕后，如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3. 乙方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售后服务**

见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八条：合同价款的支付、结算**

#####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担保在所有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产品试用（试用期1个月后所有功能运行正常）完毕并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满6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合同价款的结算：合同结算价=乙方实际供货且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数量×合同单价。

### 第九条：验收

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2.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由甲方按照装箱列表单、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甲方应对所购产品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若因乙方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具体验收要求和标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号及温州市等有关规定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及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后续解答甲方的技术咨询。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投标供应商提供培训场所与设备进行本地化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使用，维护管理等，并提供培训手册。提供的培训人员不少于3名，且培训时长不低于1个月。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若货物另有高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期限或卖方投标文件另有承诺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次日起三个月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

## 应无条件接受退换。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产品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时有权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1) 甲方退还货物，乙方退还货款，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协商（协商期限为发生该事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成的，按上述第(1)项处理。

(3) 甲方通知乙方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或修补完成，相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若乙方在 7 天内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直接按上述第(1)项处理。

甲方在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时，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途径解决。

###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 由于乙方发生违约事件，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

本合同约定货物类似的货物，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注：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标准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以投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合同内容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一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 WZXD-HWCG-20250501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证复印件黏贴处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资信标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WZXD-HWCG-20250501 的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地震波检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WZXD-HWCG-20250501】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正偏离 或负偏 离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技 术 偏 离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商 务 偏 离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地震波检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每项业绩须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一五、评分细则-“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WZXD-HWCG-20280325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免费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 WZXD-HWCG-20250501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附件十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

号：WZXD-HWCG-202505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大写： 小写：	采购人发出通知后___个 日历天内供应商须完成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注：

1.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1 点。
2.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地震波探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

项目编号：WZXD-HWCG-202505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保修期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含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含		
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含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含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等）					含		
总计价							

注：

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4. ▲上表“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概述

1. 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

3.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地震波检测仪(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系统),应包含且不限于主机、检波器、采集装置、处理解析系统等。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1. 主机温度要求: $-3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 2. 湿度要求: $20\%\sim85\%$ ; 3. 工作电压: 直流 12V; 4. 充电电压: $100\sim240\text{V}$ ; ★5. 需具备爆破、锤击震源,升级后可兼容其他非爆破震源;可兼容 TBM、盾构施工现场预报(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通道数: 不低于 24 道; ★7. 频带范围: $0.1\text{Hz}\sim4000\text{Hz}$ ; ★8. 失真度: 小于 0.05%; ★9. 输入阻抗: $10\text{k}\Omega\pm3.5\%$ ; ★10. A/D 转换: 24bit 及以上; ★11. 最小采样间隔: $0.020\text{ms}\sim1.0\text{ms}$ (5 档可选); ★12. 固有频率允许误差: $\pm10\%$ ; ★13. 增益动态范围: 不低于 120dB; ★14. 振幅允许偏差: $\pm10\%$ ; ★15. 相位允许偏差: $\pm0.5\text{ms}$ ; ★16. 触发信号延迟时间: 不大于 0.001ms; 17. 处理器: intel core I5 及以上; 18. 内存: 8GB 运存及以上; 256G 硬盘及以上; ★19. 绝缘电阻: 不小于 $30\text{M}\Omega$ ; 20. 显示器使用温度: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p>★21. 软件要求：应具有独立版权（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步处理模块能够输出客户指定数据格式及数据体；支持二维线性（TSP、HSP）、三维空间布置方式（TRT）及相应处理；支持大于 288 道数据体采集与处理成像系统；</p> <p>★22. 大线电缆道间绝缘电阻：不低于 20MΩ，对地绝缘电阻：不低于 40MΩ。</p>
<p>说明：</p> <p>1.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未列入采购清单的其他配件，投标供应商需无偿提供。</p> <p>2. 采购文件与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设备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供应商选用非采购人参考品牌型号产品投标的，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须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存在负偏差并给予扣分，甚至作出无效标处理。</p>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内容
1	<p><b>▲质量保修期：</b>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至少一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所有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若货物另有高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期限或卖方投标文件另有承诺的按就高原则执行。</p>
2	<p><b>▲付款方式</b> 产品试用（试用期 1 个月后所有功能运行正常）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满 6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上述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无法抵扣的税款从中标人结算中予以扣回。</p>
3	<p><b>▲交货时间及地点</b> 时间：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供应商须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温州市范围内）。 采购人对货物签收前，货物的损灭、丢失、盗窃等之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4	<p><b>▲履约保证金</b>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在所有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注：1. 技术、商务要求中“▲”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未列入采购清单的其他配件投标供应商需无偿提供。

（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原厂行货，且需对设备质量“三包”，设备质量

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执行，原厂质量标准应满足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标准；

2. 质保期满后，卖方应继续承担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和维修件和易损件的优惠供应。

3. 在质保期内，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电话后即时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确认需要派人到现场时，派遣技术人员乘坐最近一班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且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 24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投标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替代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五) 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设备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次日起三个月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且原装合格正品。

4. 中标供应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六) 其他要求：

1. 保留测试项的指标，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测试。如测试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2.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故障解决及后续因实际需求变更引起的重新配置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实施。

3.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本次项目所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该项目的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设备无法正常操作，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4.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投标供应商提供培训场所与设备进行本地化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使用，维护管理等，并提供培训手册。提供的培训人员不少于 3 名，且培训时长不低于 1 个月。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票数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 ▲本项目采购预算：55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八) 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2.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由甲方按照装箱列表单、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甲方应对所购产品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

3. 具体验收要求和标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号及温州市等有关规定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号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交发〔2020〕149号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3. 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 4.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

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四、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 70 分（技术资信权值 70%），商务（报价）30 分（商务（报价）权值 3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五、评分细则

#####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备注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0-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同类产品评审指标的，则还须提供采购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能体现相应指标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2	企业认证	0-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认证证书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满足采购货物的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0-2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相应指标对比：打“★”号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未打“★”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备注
			号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项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偏离表作为评分依据）
4	投标产品情况	8-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结合投标产品的知名度、销售量、市场占有率、使用现况和用户反馈情况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13-15 分，B 档：11-13 分，C 档：8-1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8-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项目理解、系统理解、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用、测试、调优、技术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由评委打分，其中 A 档：13-15 分，B 档：11-13 分，C 档：8-1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1-8 分	1. 投标供应商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和维修件和易损件的优惠措施等比较打分 0-5 分。
7	培训方案	0-4 分	培训方案的是否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0-4 分。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商务（报价）评分（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 × 商务（报价）权值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商务（报价）权值为 30%)

3) **▲**本项目采购预算：55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金额，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 七、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